（上接B373版）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余条款不变。修改的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且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的;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倾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以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七)股票分红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涉及6家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均已逾期且相关贷款银行已起诉,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计算得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金16,863.3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1,810.72万元。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3.40万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预计负债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 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ST九有;股票代码仍为:600402。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九有”;

3、股票代码仍为“600402”;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4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47号),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795,077.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95,342.6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2,292.65元。根据上交所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后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及时吸收、注入有效经营资产,积极谋求发掘新业务发展机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并购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设立了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设立了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17日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了北京繁有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5日公司设立了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水平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2020年3月23 日在深圳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合同。该协议仅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公司可以在框架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 OOfamily 的 LOGO、名称、注册商标(如有)以及形象内容,用于开发、建设及运营相应的主题商业体,其中具体授权内容以腾讯科技指定的素材为准。后续还需在符合双方的业务批准件和 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相关协议期限、授权金、授权内容等约定等可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公司与协议相关的主题商业尚未建成,后续公司积极推进与腾讯科技的合作。

3、公司为调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涉及6家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均已逾期且相关贷款银行已起诉,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计算得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金16,863.3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1,810.72万元。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计提预计负债,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已超超过上述比例,由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

通过上述措施,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消除退市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你们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汇美科技广场2号楼402室

2、联系人:李明、孙艳萍

3、联系电话:0755-26417750

4、电子信箱:geoway@geoway.com

5、传真:0755-86717392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额机构和个人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金额机构及个人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个人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

公司正在与上述金融机构及个人协调确认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工作,确认授信额度和借款金额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内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及个人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个人确定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不等同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及借款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期末总资产影响金额为-57,435,334.44元,对公司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673,661.79元,对公司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73,661.79元。

一、概述

公司发现2018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1、存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2,209,520.69元。

上述共计调减存货账面价值2,209,520.69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23,635,972.17元。

3、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回多调整的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756,779.23元。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158,1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9,050,000.00元。

上述共计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9,050,000.00元。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调减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2,209,520.69元;

上述共计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209,520.69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83,862.88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80,664.50元。

上述共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64,527.38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158,100,000.0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79,050,000.00元。

(2) 公司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尚未支付的部分予以冲回,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79,050,000.00元;

上述共计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0.00元。

8、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81,801.97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536,890.38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9,150.32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4,638.92元;

上述共计调增应付职工薪酬632,481.59元。

9、应交税费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调减应交税费1,756,779.23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减应交税费616,094.35元。

上述共计调减应交税费2,372,873.58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3,635,972.17元。

11、长期应付款

公司将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尚未支付的部分予以冲回,调减长期应付款79,050,000.00元。

12、预计负债

公司调整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调增预计负债514,113.88元。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128,527.19元。

14、未分配利润

因调整损益类科目,调减未分配利润673,661.79元。

15、少数股东权益

因调整损益类科目,调增少数股东权益7,160.48元。

16、管理费用

(1)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81,801.97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536,890.38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9,150.32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补提职工教育经费,调增管理费用4,638.92元;

上述共计调增管理费用632,481.59元。

17、营业外支出

公司调整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调增营业外支出514,113.88元。

18、所得税费用

(1)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金额,调减所得税费用183,862.88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调增所得税费用80,664.50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所得税费用128,527.19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减所得税费用616,094.35元。

上述共计调减所得税费用480,094.16元。

上述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及语用混淆重述法,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应调整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41,386,489.98	-2,209,520.69	39,176,969.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340,358.66	23,635,972.17	115,976,330.83
其他流动资产	3,411,329.96	-1,756,779.23	1,654,550.73
长期股权投资	79,050,000.00	-79,050,000.00	
固定资产	13,786,940.22	2,209,520.69	15,996,4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27.38	-264,527.38	
应付职工薪酬	4,184,712.88	632,481.59	4,817,194.47
应交税费	5,719,565.15	-2,372,873.58	3,346,691.57
其他流动负债		23,635,972.17	23,635,972.17
长期应付款	79,050,000.00	-79,050,000.00	
预计负债	34,000,000.00	514,113.88	34,514,1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7.19	-128,527.19	
未分配利润	-1,185,997,055.13	-673,661.79	-1,186,670,716.92
少数股东权益	774,200.63	7,160.48	781,361.11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50,274,250.82	632,481.59	50,906,732.41
营业外支出	34,205,463.54	514,113.88	34,719,577.42
所得税费用	3,342,695.88	-480,094.16	2,862,601.72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7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3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41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416号)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8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取得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泰供应链”)51%股权,润泰供应链2017年末资产总额41.65亿元,占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60%,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18年8月之后,润泰供应链主要负责人高伟出国不归,资金紧张,经营陷于停滞状态,同时对其管理出现困难。本公司认为无法以撰常手段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自2018